

关于上海华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华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指定朱小苏（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华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佳乐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-352、181212367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10 日